

常州市钟楼区 2024 年度邹区镇自主恢复补充耕地占补平衡项目及桥东村高标准农田建设占用永久基本农田补划项目合同

甲方：常州市钟楼区邹区镇人民政府

乙方：江苏常地房地产资产评估勘测规划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常州

2025 年 6 月 5 日，常州市钟楼区邹区镇人民政府以编号为 JSZC-320404-QGZB-C2025-0003 对常州市钟楼区 2024 年度邹区镇自主恢复补充耕地占补平衡项目及桥东村高标准农田建设占用永久基本农田补划项目进行了竞争性磋商采购。经评审小组评定，（江苏常地房地产资产评估勘测规划有限公司为该项目成交供应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就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项目概况

为保证可以长期稳定利用的耕地不再减少，守住 18 亿亩耕地红线，2023 年 7 月，习近平总书记在二十届中央财经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上强调“要改革完善耕地占补平衡制度，将各类对耕地的占用统一纳入占补平衡管理，坚持‘以补定占’，健全补充耕地质量验收制度。”2024 年，自然资源部在全国自然资源工作会议重点部署“扎实开展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制‘首考’，建立健全‘长牙齿’硬措施，研究推动批量增加耕地。”

为切实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耕地保护提升耕地质量完善占补平衡的意见》（中办发〔2024〕13 号）、《自然资源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改革完善耕地占补平衡管理的通知》（自然资发〔2024〕204 号）、《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严格耕地用途管制有关问题的通知》（自然资发〔2021〕166 号）等文件精神，保障钟楼区重大项目落地，结合《关于落实常州市钟楼区 2024 年度耕地恢复补充方案的通知》关于耕地占补平衡项目实施补偿激励的政策，开展常州市钟楼区 2024 年度邹区镇自主恢复补充耕地



占补平衡项目及桥东村高标准农田建设占用永久基本农田补划项目工作。2024年度钟楼区邹区镇自主恢复补充耕地占补平衡项目位于常州市钟楼区邹区镇，涉及桥东村、于家村、杏塘村、泰村村4个村，涉及65个地块，总规模约460亩；桥东村高标准农田建设占用永久基本农田补划项目中开展田间道路建设、灌溉及排水设施等配套设施，少量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按照“数量不减少、质量不降低、布局稳定”的原则，调整部分永久基本农田布局。

二、服务内容

1. 新增耕地质量评定

按照《自然资源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改革完善耕地占补平衡管理的通知》（自然资发〔2024〕204号）、《江苏省自然资源厅 江苏省农业农村厅关于改革耕地占补平衡强化以补定占管理的通知》（苏自然资发〔2024〕356号）等文件要求开展新增耕地质量评定工作。

2. 竣工正射影像航摄。利用无人机拍摄项目竣工正射影像图，分辨率不低于0.1m，用于核算实施后补充耕地面积。

3. 指标核算报备。根据验收情况，核算补充耕地面积。《自然资源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改革完善耕地占补平衡管理的通知》（自然资发〔2024〕204号）、《江苏省自然资源厅 江苏省农业农村厅关于改革耕地占补平衡强化以补定占管理的通知》（苏自然资发〔2024〕356号）等文件要求，整理立项、实施、验收三个阶段的相关资料，将耕地指标按要求录入系统。

4. 桥东村高标准农田建设占用永久基本农田补划项目工作。根据常州市农业农村局、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2024年5月28日《关于高标准农田建设涉及永久基本农田占用补划工作指南》要求高标准农田建设允许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但需编制永久基本农田占用补划方案，对项目区占用补划永久基本农田的必要性与合理性、补划的可行性、实施保障措施等内容进行分析，明确占用和补划永久基本农田规模、质量等别、地类结构和粮食等农作物种植利用情况等，占一补一，编制完成后报区级审查市级论证省级评审，更新永久基本农田数据库。

5. 后续服务

后续根据上级部门督查监管要求，对项目区地块可能涉及到的调整做好技术服务。

三、成果要求

1. 编制的新增耕地质量等级评定报告、高标准农田建设占用永久基本农田补划报告符合行业标准规范及法律法规要求，并通过专家评审论证。

2. 成果数量满足审批、报备要求。项目结束后，提供整套纸质及电子数据，其中电子数据包括文本、表格、图件。提交的成果需经甲方确认。

四、合同履行期限

1、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五、项目付款方式

本项目服务结束，在完成所有服务内容并递交报告及成果经甲方确认后一次性付清。

六、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捌拾陆万贰仟元整（862000 元）。

2.2 本项目为固定总价合同，合同总价应包括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相应服务的提供、人员（包括工资和补贴）、办公场所及设施、保险、劳保、管理、各种税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甲方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七、违约责任：

1、乙方采用转包、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的，甲方有权中止或终止合同，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2、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3、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或采购人要求提供相关服务的，除甲方或不可抗力造成原因外，从逾期之日起按本合同总价 1%/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30 日历天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4、因本协议引起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常州市钟楼区人民法院管辖。

八、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

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九、索赔

1、甲方有权根据当地质量检验机构或其它有权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2、在本合同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或差异有责任，则双方应按法定程序解决索赔事宜；

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七天内，乙方未能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若乙方未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七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合同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及法定程序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未付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对不足部分的补偿。

十、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一）合同的解除

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2.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2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若三十天内不主张，即视为放弃解除的权利，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二）合同的转让

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十一、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协商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应在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它：

(一) 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二) 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即直接产生权利与义务的关系，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应按照《民法典》的规定办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如有争议，经协商无效，任何一方可向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 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招标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但需提交招标代理机构一份备存。

(四) 合同的份数：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乙方各两份，招标代理机构执一份。

甲方(公章):

法人代表(签章):

或其

授权代理人(签章):

合同签订日期:



[Handwritten signature]

年 月 日

乙方(公章):

法人代表(签章):

或其

授权代理人(签章):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